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恢2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谭兆军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2月15日出生，  
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谭孟勇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2月20日出生，  
住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新民一初字第322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5年12月10日，以（2015）新立保字第94-1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谭孟勇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泰街500号天泉名居小区5栋23层2单元2303室的房产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谭孟勇于2017年2月10日前履行对谭兆军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谭孟勇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泰街500号天泉名居小区5栋23层2单元2303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  
审 判 员 徐立臣  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 娇